

安徽省文物局

皖文物保函〔2021〕285号

安徽省文物局关于泗县经济开发区 文物资源区域评估工作的意见

泗县文化和旅游局：

报来《关于核准泗县经济开发区文物资源区域评估报告的请示》（泗文旅〔2021〕24号）收悉，经研究，提出以下意见：

一、原则同意该评估报告。

二、根据评估报告，所报区域发现文物点4处，包括汉代遗址1处、古井2处和近现代桥梁1处。在开发区整体规划图纸中应对以上文物点进行标注，并在规划设计和土地储备出让前做好相关保护工作。工程建设应尽量避让文物点，如确实无法避开，应按照《文物保护法》相关规定，履行考古勘探或发掘程序。

三、根据《文物保护法》，工程建设涉及的考古勘探、发掘等所需文物保护费用由建设单位列入工程预算并予以落实。同时，请为考古发掘工作预留足够时间，文物保护工

作完成之前严禁施工，以免对文物造成毁坏。

四、由于地下文物埋藏具有不可预见性，一些文物可能埋藏在地下，在调查中没有被及时发现，因此在建设工程施工中如果发现有文物迹象，应立即停工，保护好现场，并及时与当地文物或公安部门联系，做好相关保护工作。

